

# 广东省博物馆政事权限清单

## 一、总 则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管部门（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监督职责

### 1.党建工作

监督指导博物馆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责任。

### 2.干部人事

（1）管理博物馆处级干部，对博物馆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2）动议博物馆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履行报批或备案确认程序。

（3）审核博物馆岗位设置方案、公开招聘方案和岗位聘用结果。

（4）组织开展文博专业高级、中级职称评审。

### 3.收入分配

（1）组织实施博物馆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2）审核博物馆绩效工资总量、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及单列绩效工资总量。

（3）指导、督促博物馆应收尽收非税收入。

#### 4.财务资产

- (1) 审批博物馆年度预决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2) 指导和监督博物馆财务管理工作。
- (3) 指导博物馆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机制建设。
- (4) 对博物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实施监督管理。

#### 5.业务运行

(1) 核准博物馆章程以及审议博物馆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监督博物馆依照章程自主办馆。

- (2) 指导博物馆陈列展览、文物进出境管理工作。
- (3) 指导博物馆文物征集和馆藏文物保护工作。

#### (二) 事业单位（省博物馆）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 1.党建工作

(1)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文化旅游工作方针。

- (2) 完善党组织设置和党建工作机制。
- (3) 负责抓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宣传和统战工作。
- (4) 履行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2.干部人事

- (1) 管理处级以下干部，推荐领导干部、后备干部人选。
- (2) 依法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履行备案确认程序。
- (3) 制定博物馆岗位聘用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制定博物馆公开招聘方案，并组织实施。
- (5)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人员考核工作。

(6) 负责博物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7) 组织开展全省文物博物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 **3.收入分配**

(1) 统筹管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2) 制定博物馆内部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方案，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

(3) 组织博物馆非税收入。

### **4.财务资产**

(1) 自主编制博物馆预决算，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

(2)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告。

(3) 负责具体实施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价。

(4) 对博物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5) 自行采购文物。

(6) 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组织、配合主管部门相关审计工作。

### **5.业务运行**

(1) 按程序制定博物馆章程并组织实施。

(2) 讨论决策博物馆发展规划和“三重一大”事项。

(3) 开展文物征集、收藏、保管、研究及利用工作。

(4) 举办各类展览，传播历史和科学文化知识。

(5) 开展国内外文物博物学术交流与合作。

(6) 开展学科建设、专业技术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

### (三) 综合管理部门职责

#### 1. 省委编办

核定博物馆主要职责、事业编制和领导职数。

#### 2. 省财政厅

(1) 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博物馆绩效工资总量。

(2) 将博物馆全部收支纳入其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决算统一批复，合理核定博物馆各项支出，会同主管部门加强对博物馆财务和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3) 对博物馆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

(4) 监管博物馆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检查博物馆非税收入。

####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备案岗位设置方案、公开招聘方案和岗位聘用结果。

(2) 备案职称制度文件，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3) 备案或按规定核定绩效工资（薪酬）总量、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情况。

#### 4. 省审计厅

对博物馆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二、政事权限清单事项表（52项）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一) 党建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和监督 职责	监督指导博物馆党建工作，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责任	①审核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博物馆党委、委员会组成以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 ②审核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博物馆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 ③督促博物馆党委落实抓党建的主体责任，以及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④博物馆党委书记向厅党组作年度述职。 ⑤参加博物馆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4. 《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5.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1.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文化旅游工作方针	①充分发挥博物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②落实上级重要指示和重要工作部署。	
	省博物馆自主 管理运行职责	2. 完善党组织设置和党建工作机制	①完善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 ②完善党委研究讨论博物馆重大问题的重要事项的机制。 ③健全博物馆党的基层组织体系。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4. 《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5.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3. 负责抓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宣传和统战工作	①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②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 ③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4. 履行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①履行党建主体责任。 ②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③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p>(二) 干部人事</p>	<p>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监督职责</p>	<p>1. 管理博物馆处级干部，对博物馆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p>	<p>①直接管理博物馆处级干部，包括干部任免、交流、考核等。 ②对博物馆提拔中层干部进行备案。</p>	<p>1.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4. 《“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 5.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6.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2 号）； 7.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 号）； 8.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0 号）； 10.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 139 号）； 11.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 号）； 12. 《广东省文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08〕85 号）； 13. 《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 号）； 14. 《广东省深化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0〕37 号）。</p>
		<p>2. 动议博物馆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履行报批或备案确认程序</p>	<p>①对博物馆内设机构调整备案确认事项，由厅党组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动议。 ②对博物馆职能、编制、领导职数调整报批事项，由厅党组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动议。</p>	
		<p>3. 审核博物馆岗位设置方案、公开招聘方案和岗位聘用结果</p>	<p>①对博物馆设置方案中岗位类别、总量、等级、结构比例的内容进行备案。 ②审核博物馆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方案中招聘人数、岗位、条件、范围、方式等内容。 ③对博物馆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核、公示、聘用等过程进行监督。 ④对博物馆岗位聘用人员、数量、等级、结构比例等情况进行备案。</p>	
		<p>4. 组织开展文物博物专业高级、中级职称评审</p>	<p>①组织开展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②组织开展文物博物专业中级职称评审。</p>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二) 干部人事	省博物馆自主 管理运行职责	1. 管理处级以下干部, 推荐 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①管理博物馆处级以下干部(部分岗位负责人需事前报 备), 并向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②按程序推荐博物馆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1.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4. 《“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 5.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6.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2 号); 7.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 70 号); 8.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 人部发(2006) 87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 意见》(人社部发(2019) 120 号); 10.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 139 号); 11.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 (2008) 275 号); 12. 《广东省文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 人社发(2008) 85 号); 13. 《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 人社发(2011) 125 号); 14. 《广东省深化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 施方案》(粤人社规(2020) 37 号)。
		2. 依法自主设置内设机构, 履行备案确认程序	按规定行使内设机构设置自主权, 确定其名称、职责、人 员配置与运作规则, 履行备案确认程序。	
		3. 制定博物馆岗位聘用方 案, 并组织实施	①博物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 按规定拟订岗位聘用方案, 明确岗位数量、等级、结构比例等内容, 并履行报备程序。 ②按照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 按需设置 博物馆的具体工作岗位, 制定管理办法。 ③自主组织岗位聘用, 并接受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的监督。	
		4. 制定博物馆公开招聘方 案, 并组织实施	①根据博物馆岗位需要, 制定公开招聘的条件和标准。 ②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 考核、公示及聘用等工作, 并接受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的监管。	
		5.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 组织 开展人员考核工作	组织开展博物馆处级以下人员考核。	
		6. 负责博物馆人才队伍建 设,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 作	①制定博物馆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 健全人才培 养培训制度。 ②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统筹推进 博物馆人才队伍建设。 ③根据博物馆的编制空缺情况和发展需要, 对博物馆拟引 进高层次人才进行审核。	
		7. 组织开展全省文物博物专 业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①组织开展文物博物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负责报 名、资格审查、材料审查等工作, 评审结果报主管部门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②负责其他专业技术评审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二) 干部人事	省委编办综合管理职责	核定博物馆主要职责、事业编制和领导职数	①核定博物馆职责，体现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政令畅通。 ②按规定核定博物馆事业编制总量。 ③按规定核定博物馆领导职数、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2.《“三定”规定和实施办法》； 3.《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4.《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职数管理的意见》(中央编办发〔2016〕82号)； 5.《广东省省直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粤机编发〔2018〕2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综合管理职责	1.备案岗位设置方案、公开招聘方案和岗位聘用结果	①核准博物馆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 ②核定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 ③核准博物馆公开招聘方案中招聘人数、岗位、条件、范围、方式等内容。 ④对博物馆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核、公示、聘用等进行监督。 ⑤核实岗位聘用情况，备案岗位聘用结果。 ⑥备案博物馆人员交流调动。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2号)； 2.《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 3.《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4.《〈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0号)； 6.《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13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调配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2〕31号)； 8.《关于进一步做好好事、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流动及聘(录)用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5〕194号)； 9.《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 10.《广东省文化事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09〕85号)； 11.《广东省深化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0〕37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三) 收入分配	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监督职责	1. 组织实施博物馆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①完善博物馆绩效考核指标。 ②组织实施博物馆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按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博物馆绩效考核奖金标准。	1. 《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粤人社发〔2012〕92号）； 2.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2. 审核博物馆绩效工资总量、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及单列绩效工资总量	①审核博物馆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比例等。 ②审核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及单列绩效工资总量。		
		3. 指导、督促博物馆应收尽收非税收入	①指导、督促博物馆应收尽收非税收入。 ②督促博物馆按规定办理非税收入上缴手续。		
	省博物馆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1. 统筹管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统筹管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1. 《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粤人社发〔2012〕92号）； 2.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2〕33号）。
		2. 制定博物馆内部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方案，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	①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指标和自评结果，博物馆调整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 ②报送绩效工资总量申请，并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		
		3. 组织博物馆非税收入	组织博物馆非税收入，按规定办理博物馆非税收入上缴手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综合管理职责	备案或按规定核定绩效工资（薪酬）总量、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情况	①备案或按规定核定绩效工资（薪酬）总量。 ②备案主管部门报送所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情况。		1. 《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粤人社发〔2012〕92号）； 2.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68号）。
		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博物馆绩效工资总量	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博物馆绩效工资总量。		
	省财政厅综合管理职责	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博物馆绩效工资总量	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博物馆绩效工资总量。		《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粤人社发〔2012〕92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四) 财务资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举办监督职责	1. 审批博物馆年度预算决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①审核博物馆年度预算。 ②审核博物馆年度决算。 ③对博物馆预算预算执行情况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9 号）； 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36 号）； 5.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 6. 《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 7.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 259 号）； 8. 《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 号）； 9. 《省直部门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粤财行〔2017〕208 号）； 10. 《广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库〔2018〕3 号）； 11. 《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8〕22 号）； 12. 《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粤财资〔2019〕40 号）。
		2. 指导和监督博物馆财务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①负责博物馆会计核算、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②审核博物馆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并对银行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③对博物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④对博物馆公务支出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3. 指导博物馆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机制建设	①指导博物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建立内控报告制度。 ②指导博物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4. 对博物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实施监督管理	①对博物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②对博物馆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四) 财务资产	省博物馆自主 管理运行职责	1. 自主编制博物馆预算决算，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	①自主编制博物馆预算，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 ②自主编制博物馆决算，按程序报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5.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6.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 7. 《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 8.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259 号）； 9. 《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 号）； 10. 《省直部门下属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行〔2017〕208 号）； 11. 《广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库〔2018〕3 号）； 12. 《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8〕22 号）； 13. 《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粤财资〔2019〕40 号）。
		2.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告	①在政府相关文件框架下，结合博物馆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明确各类支出开支标准。 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开展会计核算工作，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 ③按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要求，结合博物馆工作实际，开展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内部控制等管理工作。	
		3. 负责具体实施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价	①开展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②根据预算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开支，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坚持专款专用。	
		4. 对博物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①对博物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②办理资产的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和报损手续。自主审批账面价值在 3 万元以下的批量或单个固定资产（不含文物、标本、藏品类资产）的报废处置事项。 ③按规定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等非税收入上缴国库。	
		5. 自行采购文物	采用自行采购方式进行文物征集。	
		6. 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①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②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报批手续。	
		7. 组织、配合主管部门相关审计工作	根据要求，组织、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内部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四) 财务资产		1. 将博物馆全部收支纳入其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决算统一批复，合理核定博物馆各项支出，会同主管部门加强对博物馆财务和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①根据博物馆承担的职能和政府指定的专项任务，综合考虑资源配置情况和财力可能，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区分轻重缓急，合理核定博物馆各项支出。 ②会同主管部门定期对博物馆财务和预算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③负责审批博物馆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申请，对博物馆银行账户实行备案和年检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9 号）； 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5. 《关于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 6. 《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 号）； 7. 《省直部门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粤财行〔2017〕208 号）； 8. 《广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库〔2018〕3 号）； 9. 《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8〕22 号）； 10. 《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粤财资〔2019〕40 号）。
	省财政厅综合管理职责	2. 对博物馆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	①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②按规定权限审批博物馆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 ③指导和监督博物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3. 监管博物馆政府采购活动	①对博物馆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管。 ②按规定权限审批博物馆政府采购事项。 ③负责处理省级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举报等。	
		4. 监督检查博物馆非税收入	①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 ②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 ③对博物馆非税收入进行监督检查。	
省审计厅综合管理职责	对博物馆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①对博物馆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②对博物馆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③指导、监督博物馆内部审计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 3.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 259 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五) 业务运行	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监督职责	1. 核准博物馆章程以及审议博物馆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监督博物馆依照章程自主办馆	1. 按程序审议、核准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监督博物馆依照章程自主办馆。 2. 审议博物馆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3.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2号）； 4.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5. 《关于印发〈文物进出境展览备案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文物博函〔2017〕1893号）； 6.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20〕6号）； 7.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2. 指导博物馆陈列展览、文物进出境管理工作	① 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对博物馆馆藏文物调拨、交换、借用等事务进行审批和备案。 ② 指导博物馆陈列展览工作，备案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 ③ 指导文物进出境管理工作，审核、登记、备案文物及文物展览的进出境事宜。	
		3. 指导博物馆文物征集和馆藏文物保护工作	① 指导博物馆文物抢救、征集工作。 ② 指导博物馆健全文物藏品档案、保养、修复等管理制度，负责馆藏文物有关审批备案事务。 ③ 承担文物保护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工作；审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资质；审批和验收馆藏珍贵文物（二级、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五) 业务运行	省博物馆自主 管理运行职责	1. 按程序制定博物馆章程并 组织实施	按程序制定博物馆章程并组织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3. 《文物出境审核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2号）； 4.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5.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 6. 《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 7. 《中国文物博物馆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国家文物局2001年修订）； 8. 《广东省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制度》； 9. 《广东省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 10. 《广东省博物馆展览工作流程规范》； 11. 《广东省文化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粤机编办〔2012〕204号）。
		2. 讨论决策博物馆发展规划 和“三重一大”事项	讨论决策博物馆发展规划和“三重一大”事项。	
		3. 开展文物征集、收藏、保 管、研究及利用工作	①开展文物征集与收藏。 ②负责馆藏文物管理、保护与利用。 ③进行文物、标本、文献等的科学研究。	
		4. 举办各类展览，传播历史 和科学文化知识	①研究制定博物馆陈列展览的短、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陈列展览计划。 ②做好展览项目策划、排期、布展、撤展等工作。 ③负责展览资料的归档管理。 ④负责省外、境外展览的引进工作。	
		5. 开展国内外文物博物学术 交流与合作	开展国内外文物博物学术交流与合作。	
		6. 开展学科建设、专业技术 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	开展学科建设、专业技术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	

---

抄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

---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0日印发

---

